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GONGHUI LILUN YANJIU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工会理论研究 (第二卷)

■ 颜 辉 主编



China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理论研究

(第二卷)

颜 辉 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理论研究. 第2卷/颜辉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45-7174-8

I. 中… II. 颜… III. 工会工作-研究-中国 IV. 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9258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毫米×960毫米 16开本 28印张 462千字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 58.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建设理论基础初探——劳动哲学论纲·····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的形成与发展研究·····	(15)
“组织起来 切实维权”的辩证关系·····	(29)
工会维权观的本质规定及其内在关系研究·····	(47)
基层工会组建形式的多样性及维权实效性研究·····	(63)
工会代表职工在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制定中的作用问题研究·····	(79)
坚定不移地坚持改革开放与工会在社会公平正义建设中发挥作用的研究 ——重建“阶级话语”：工会维权的合法化和正义论基础研究 ·····	(97)
工会代表职工在共建共享、共享共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发挥作用 问题研究·····	(115)
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与工会履行社会政治团体责任研究·····	(128)
关于工会在劳动力市场发展进程中维护农民工权益的研究·····	(141)
《劳动合同法》中用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研究 ·····	(155)
工会在《劳动合同法》中的权利和作用·····	(170)
《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对我国劳动关系的影响 ·····	(179)
《劳动合同法》配套立法的若干问题 ·····	(194)
工会在劳动争议调处中的地位与作用·····	(222)
集体合同立法的最新发展及其运用 ——以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衔接机制为基点·····	(237)
劳务派遣中工会维权机制研究·····	(249)
职代会制度建设与基层民主发展研究·····	(262)

工会在“群体性事件”与“无直接利益冲突”中的立场把握与作用研究·····	(274)
工会体制改革与发挥产业工会作用的思考·····	(295)
工会在工资集体协商中如何切实发挥作用的研究·····	(311)
工会在安全生产中监督作用研究及政策建议·····	(326)
工会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的参与作用研究·····	(340)
工会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作用研究·····	(356)
工会媒介的舆论监督与维权·····	(375)
工会在职工文化建设与思想道德教育中的作用研究·····	(386)
经济全球化条件下中国工会对各国工会经验教训的借鉴	
——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篇·····	(406)
论解放思想与提升工会干部研究水平的关系·····	(422)
发展大势下的职工群众新期待与工会改革	
——基于职工群众社会身份向公民转化的思考与建议·····	(43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建设理论基础初探

——劳动哲学论纲

在现代公民社会的“宪政、民主、法治”框架内，在相互竞争而又相互合作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过程中，各阶级阶层在共同遵守国家意识形态的同时，既有必要也有可能发展出本阶级阶层特殊的意识形态。因此，需要一种中介和桥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中国国家意识形态）与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的具体实践连接起来，把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方法论，与工会学、劳动关系学等具体的有关工人阶级和工会的社会科学连接起来。我们可以把这一中介和桥梁称之为“第二层次的理论基础”。劳动哲学就是这样一种中介和桥梁，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建设的理论基础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

一、深化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建设理论基础的必要性

马克思主义以及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这是无可争议和人所共知的常识。这里试图探讨的问题是，仅有马克思主义的一般指导和深层奠基还是不够的，需要一种中介和桥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工会的具体实践连接起来，把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方法论，与有关工人阶级和工会的社会科学连接起来。我们可以把这一中介和桥梁称之为“第二层次的理论基础”。论证如下：

1. 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作为载入宪法的国家意识形态，不仅是工人阶级和工会这一特殊的阶级和政治团体的指导思想，而且是所有阶级、阶层和政治团体的指导思想，是全体人民实现中国现代化事业的共同理论基础；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不仅要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而且要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这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和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具有普适性和共性，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共同意志和共同理想，并不包罗万象地反

映和规定各阶级、各阶层人民的特殊利益、特殊意志和特殊理想，在共同的意识形态框架和政治框架内，各阶级、各阶层人民可以从自己的特殊位置和特殊视角出发，对马克思主义作出自己的理解和诠释，在维护“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可以拥有自己特殊的、第二层次的世界观和价值观。

2. 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除计划经济时代的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外，又产生了一些新的社会阶层。不能否认的是，这些新的社会阶层，尤其是其中的企业家阶层和私营企业主阶层，在市场经济中，在新的产权关系和劳动关系格局中，在新的资源、资本和财富分布中，相对普通劳动者而言，处于优越和强势地位。同样不能否认的是，虽然这些社会阶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完成我国的现代化过程中不可或缺，但在具体的经济竞争中，它们与普通劳动者之间，存在着相当明显的差距和矛盾，这种差距和矛盾必然要反映到政治和意识形态层面。

3.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相对单一和一致的社会结构分化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多元和矛盾的社会结构的历史条件下，执政党和政府必须并且正在由社会各阶级、阶层的直接代表者，变成间接代表者、总体利益代表者和最终代表者，即变成各社会阶级、阶层之间的居中协调者或居间仲裁者。这实际上是形成了现代社会治理结构的“三方格局”或“三方机制”，比如处理劳动关系的“三方机制”，比如处理产业关系、地方关系的“三方机制”。应该说，这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即由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某种“父爱主义”和“权威主义”的治理结构，向一种“公民社会”和“宪政、民主和法治”的治理结构转化。社会各阶级、阶层因此而获得了更多的自由和权利，不言而喻，它们也要对自己的存在和发展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

4. 在经济竞争、政治对话和社会博弈过程中，存在着差距和矛盾的各社会阶级、阶层，为了更有力和充分地证明自身权利、利益和要求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为了更多地得到作为社会利益总体代表者、协调者和仲裁者的执政党和政府的支持，为了获得整个社会舆论和社会心理更大的认同，必然要从“意识形态”的高度来论证其存在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必然要以一整套“宏大话语”来获得其知识上和道义上的制高点，以彰显其存在和发展的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比如，《中国工会章程》和《中国企联章程》都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双方在以国家意识形

态为终极依据这一层面上是完全一致的，而这一点也的确表现出双方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但如果停留在这一层面上，双方就完全一体化了，彼此之间就不存在利益矛盾和冲突了，就没有必要有这两个组织来代表市场经济中两个不同的利益群体和劳动关系中两个相对而立的方面了。既然已经承认了中国工会和中国企联代表和维护两个不同的、特殊的利益群体的合法权益，那就不仅要从双方共同认可的国家意识形态出发，而且要从双方各自的特殊意识形态出发，来论证其特殊利益的合法性。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企业家和私营企业主阶层在经济上的迅速崛起，他们的自我意识也在逐渐形成，他们在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意识形态的同时，还在努力寻找自己特殊的意识形态——他们不仅在较深或较高的理论层面论证自身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而且咄咄逼人地贬低乃至否认普通劳动者和工人群众的地位和价值。比如，认为所有者、企业家才真正代表了新的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而工人则代表了比较落后的生产力和文化；认为企业股东才是企业的主人，而工人只是被雇者；认为职工和工会是改革不应加以考虑的变量，应当建构经营者壁垒以遏制职工和工会；认为改革的主体是政治家、知识分子和企业家，应当建立由他们组成的改革的政治同盟，而劳动者和工人则是改革的客体 and 对象，只需要让他们保持基本稳定就可以了；认为一切利润应当归企业家，等等。所有这些观点，不仅仅是以一定的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理论为基础的，而且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自由主义思潮浮出水面后，又获得了一种经济哲学、政治哲学、社会哲学、道德哲学和法哲学的支持。不能否认的是，经济上的强势集团，正在获得理论上乃至学术上的强势话语权，并且表现在与其他社会阶级、阶层的政治博弈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甚至体现在国家立法和政府决策过程中。

反观普通劳动者和工人群众，不仅已经在经济上处于弱势地位，而且正在逐步失去其在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的主动权和话语权，在这种巨大的社会变迁过程中，他们显得茫然失措、困惑不解，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他们重新成为一个“自在的阶级”。面对这种情况，工会和工会理论界也显得消极被动，只是死死地守住一些最一般的国家意识形态话语不放，而不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公民社会的“三方格局”中，在“宪政、民主和法治”的治理模式中，发展出一整套与企业家、私营企业主、高收入群体不同的意识形态，在高层次的理论和学术领域，有力地回应各种贬低和否定工人阶级的言论，以强有力的理论和学术依据，加入到国家层面的经济管理、政治决策、文化导向和社会建构中去。

为此，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的建设过程中，一定要加强工会的思想理论建设，其中一个重要环节，就是要找到一种“第二层次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即当代工人阶级和工会的特殊意识形态。

二、劳动哲学可以成为劳动者和工会的“第二层次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以及贯通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科学和工会理论之间的桥梁

1. 现代科学和哲学的发展证明，在最一般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与各门具体科学之间，存在着一些贯通两者的中间环节，这些中间环节，一方面可以说是由一般世界观和价值观向具体的、特殊的科学的下降，故而我们可以把它们称之为“第二层次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另一方面，它们又可以说是由具体的、特殊的科学向一般世界观和价值观的上升，故而我们又可以把它们称之为“部门哲学”，如自然哲学、科技哲学、经济哲学、政治哲学、管理哲学、历史哲学、社会哲学、道德哲学、艺术哲学等，它们分别建立于与其对应的具体科学的基础之上，但又没有停留在各门具体科学的层面上，而是对各部门具体科学涉及的问题进行哲学思考，从而使具体科学和最普遍的哲学对接起来。

2. 劳动哲学（philosophy of labour），作为对劳动者、劳动活动、劳动关系、工会等社会现象的哲学思考，正是最普遍的哲学与有关劳动者、劳动活动、劳动关系、工会等社会现象的诸多社会科学（如劳动经济学、劳动社会学、劳动管理学、劳动保障学、劳动保护学、劳动法学、劳动心理学、劳动伦理学、劳动美学、工会学、职工民主管理学等）之间的中间环节。就其学科位置而言，劳动哲学具有相对独立性。

（1）就劳动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关系而言，一方面，它必须直接依托于上述各门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上述各门社会科学又的确不能取代劳动哲学。相反，如果绕开劳动哲学这个中间环节，这些社会科学就很难得到来自哲学的支持，或者说，哲学就很难具体化入这些社会科学之中。事实上，这些社会科学之所以在近20年间发展缓慢（相对其他社会科学而言），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正是由于它们缺乏劳动哲学基础，因而也很难得到最高哲学层面的支持。

（2）就劳动哲学与哲学的关系而言，劳动哲学固然必须以某种最一般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为基础，但后者也不能绕开劳动哲学而直接去指导上述各门社会科学。这些年来，我国的哲学研究和哲学发展之所以未能对劳动领域、职工生活和

工会工作产生应有的影响，职工群众和工会干部之所以远离哲学这一“形而上学”的抽象王国，哲学界之所以与工会界和工会理论界“老死不相往来”，也正在于缺乏劳动哲学这一中间环节。

3. 从理论渊源上说，马克思是劳动哲学的创始人，甚至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一种广义的劳动哲学，因为：第一，劳动、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第一的和最基本的观点，马克思正是从此出发，实现了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历史上真正为了劳动者、属于劳动者的哲学。另一方面，劳动哲学也可以说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种具体化，正是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价值观的指导下，劳动哲学才得以建立和发展起来。马克思主义劳动哲学确立了关于劳动的性质和属性、劳动活动与其他人类实践活动的关系、劳动在人类历史过程中的地位、劳动分工与所有制、异化劳动与劳动的解放等一系列基本观点。

4. 马克思主义劳动哲学只是劳动哲学的奠基形态，并不是劳动哲学的终极形态。从20世纪西方社会的结构性变化和我国的现代化实践这两个视角出发，反思马克思的劳动哲学，可以提出如下需要重新审视的问题：

(1) 在马克思所处的社会和时代，资本对于劳动、资产阶级对于无产阶级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无情的政治压迫，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代表无产阶级提出一种“彻底决裂”、激烈反抗的劳动哲学，要求一举消灭私有制和资本主义制度，具有充足的历史合理性——只有空想社会主义才寄希望于资产阶级的大发慈悲。然而，也正是由于无产阶级的坚决斗争，迫使资产阶级不断作出让步。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劳资矛盾和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不断趋于缓和，出现了劳资合作、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向中产阶级合流的新动向，杠铃型的社会结构正在向橄榄型的社会结构转化。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有没有必要重新探讨劳动与资本的相互关系呢？把一切价值归结为劳动而完全否定资本和资本家的经营管理对价值创造和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否在学理上有所偏颇呢？

(2) 在我国社会转型和现代化过程中，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资本和资本所有者的地位、职能、作用和贡献，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而且由于资本的相对稀缺和劳动的相对过剩，便不可阻挡地形成了资本的买方市场和强势地位，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劳动的卖方市场和弱势地位。这是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必须面对的一个严酷的现实。在这一方面，“经济必然性”的确显示出其强大的力量。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工人阶级和工会是完全无能为力、只能被动

适应的，更不意味着工人阶级和工会应该“识大体”“顾大局”并无偿地为社会转型作出牺牲，理由很简单，劳动是任何一个社会存在和发展（即所谓“大体”“大局”）的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然而，同样不能忘记的是，当工人阶级奋力争取自己的正当权益的时候，的确不能像马克思当年那样，提出彻底消灭私有制、资本、市场经济、商品货币关系的激进要求，不能提出重新建立大一统的公有制、计划经济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极端主张。工人阶级和工会只能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在“公民社会”格局与“宪政、民主和法治”框架内，维护 and 提高自己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地位。

（3）从前，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工人阶级和劳动者只有形式上而没有实质上平等的人权、自由和个性。不过，20世纪西方社会的发展证明，形式上的平等是可以逐渐转化为实质上的平等的，人权、自由和个性正在逐步落实到社会的下层和底层。一般而言，在当代社会中，社会弱势群体倾向于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而社会弱势群体则倾向于平等主义和集体主义，不过，极端的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与极端的平等主义和集体主义，已经被证明是死路一条，而双方的交流、对话和取长补短，能够帮助人们走出这两条死胡同；20世纪的历史发展表明，社会正义（表现为法治）正是在自由与平等之间、在个人与社会之间保持一种合理的张力。从而，自由主义、个人主义与平等主义、集体主义也应该并正在从两个极端向中间靠拢。^①

这就意味着，当代劳动哲学不能再像当年马克思那样坚持极端的整体主义思维方式和极端的集体主义价值观了（马克思把个性的自由发展推到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而在通向这一理想社会的过程中，主张实行整体主义和集体主义的社会革命，一举消灭异化劳动和资本主义，从而一举实现无产阶级的人权、自由和个性，而反对通过一点一滴的社会改革和社会改良逐步扩大工人阶级的人权、自由和个性）。如果说，马克思当年是被逼无奈、别无选择的话，那么，苏联模式社会主义的失败已经证明，过高的要求和理想以及为实现此一要求和理想而采取的过于极端的方法和手段，只能事与愿违地导致相反的后果。当代劳动哲学当然是一种“集体行动的逻辑”，但也应当吸收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一些合理成分，吸取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处理劳资关系的经验和方法，吸取西方劳动科学的研究成果和合理内核，并结合中国国情，创造出中国特色的劳动哲学、中国

^① 王江松. 论自由、平等与正义的关系. 浙江学刊. 2007, 1

特色的劳动科学以及中国特色的工人阶级和工会理论。

三、劳动哲学的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

劳动哲学是对劳动现象（劳动者、劳动活动、劳动关系等）的本质和规律的哲学思考。作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劳动哲学应当包括如下基本环节：

1. 劳动的性质

劳动是人类的基本生命活动，是人的基本存在方式。劳动具有双重性质：谋生性和自由自主性，迄今为止乃至在相当遥远的将来，谋生性质是劳动的主导性质，只有少数人的劳动才具有较为强烈的自由自主性质。人类奋斗以求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把所有人的劳动由单纯的谋生手段转化为充分发挥、发展人的个性和才能的自由自主活动。

2. 劳动的地位和作用

要明确劳动在社会实践体系和社会结构中的基础地位和奠基作用，说明它与其他实践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充分肯定劳动的历史地位和作用的同时，也要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说明，仅有生产劳动活动，人类社会也是不能够向前发展的。

3. 劳动的主体（劳动者）

主要研究劳动者的需求结构和能力结构，劳动者的共性和个性，劳动人口的数量和质量及其相互关系，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劳动者的要求、目标、信仰、价值观、精神状态和心理状态，劳动者的竞争与合作以及自组织能力和自组织方式。

4. 劳动的对象（劳动资料）

最初，劳动者是以集体的方式与劳动资料直接结合的，随着社会分工、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劳动者和劳动资料分离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资料一般是以资本的形式与劳动者相结合的，劳动与资本的关系便成为劳动哲学必须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

5. 劳动活动的过程

劳动哲学研究劳动过程时最为关注的问题是，怎样使劳动活动成为一个高度科学化和人性化的过程。虽然劳动迄今主要还是一种谋生活动，但人毕竟是人，劳动者除了在劳动过程中获取收入外，还希望满足其与生俱来的安全需要、交往需要、自尊需要、自我实现需要和审美需要。

6. 劳动活动的成果及其分配

劳动生产过程既然是劳动与资本的结合，那么，双方作为不可替代的生产要

素,就都对这个过程所创造出来的财富即价值有所贡献。究竟哪一方贡献更大,不可一概而论,可以具体计算双方所作的贡献和所起的作用。资本方固然不能极力贬低劳动的价值,使其工资水平接近于社会低保水平;劳动方也不能极力贬低资本的价值,使其利润水平接近于银行存款利率水平。在这里很难找到一个绝对确定、绝对科学、绝对公正的数量点,而只存在一个比较合理的“公正区间”,具体在哪一点上进行分配,还取决于劳资双方的协商和谈判。

7. 劳动关系的运行

生产活动和经济发展有赖于劳动关系的确立和协调运行。如果劳动者总是不就业或罢工,如果资本所有者总是不投资或闭厂,就不可能有生产活动和经济体系了。劳资矛盾是历史地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因此也不能说是永恒的,但在目前历史阶段,即使是在所有劳动者都是所有者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即使是在全民所有制或国家所有制企业,也存在着劳动力的所有者和劳动力的使用者之间的矛盾,也不可能达到两方面直接的、完全的统一。因此,双方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但也不能让这种冲突达到让统一体破裂的程度。

8. 劳动分工和劳动的类型

人类为了与自然界建立广泛而深刻的关系,就必须相应地使劳动日益细分,使劳动能力得到日益专门化的发展,否则,人类劳动和人类力量就会停留于“原始的完满”状态。但劳动分工在造成人类整体能力发展的同时,也造成个体能力和人格的片面性,尤其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在历史上使大多数人不得不长期从事简单劳动,使其个体生产力处于非常低下的水平。劳动哲学要研究的是:(1)在较低历史条件下,如何最大可能地降低强制性劳动分工所具有的负面作用;(2)如何创造历史条件,让普通劳动者成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个人。

9. 劳动的异化和劳动的解放

劳动的异化主要指劳动的产品转而成成为压迫劳动者的力量、劳动活动转而成成为压抑和戕害劳动者人性的过程。但异化劳动仍然是一种劳动,仍然包含着对象化、部分回归和一定程度的自我实现,仍然不能说是一种完全非人的活动,因而只能通过整体的社会革命彻底消灭。在市场经济不可跳跃的历史条件下,异化劳动的扬弃或劳动的解放,只能通过量变和部分质变的积累,即通过不断地增加劳动的肯定性、自我实现性程度和因素与不断减少其否定性、异化程度和因素,一步一步地实现。社会革命是一种最后的选择,鉴于社会革命一般都要付出高昂的代价并带有严重的后遗症,因此,只要有和平地、建设性地解决社会矛盾的可能

性，只要改革和改良能够得到大多数人的支持，就不能诉诸于社会革命；只有在改革和改良的一切可能性都已经丧失殆尽的时候，才能进行社会革命。正因为如此，作为弱势群体的劳动者，要在“宪政、民主和法治”的框架内提升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就必须极大地强化其经济能力、自组织能力、讨价还价能力、谈判能力和政治对话能力。

10. 劳动哲学与资本哲学的关系

有劳动哲学，就有资本哲学，而且事实上，资本哲学比劳动哲学更早地登上了当代中国哲学舞台^①。由于所处的位置不同，由于立场和视角不同，劳动者方面会更加致力于劳动哲学的建立和发展，而资本所有者和经营者方面会更加致力于资本哲学的建立和发展，这也是在情理之中的事情。但是，劳动哲学和资本哲学并不是绝对对立的，并不是说，只有劳动者方面才会有劳动哲学，只有资本所有者和经营者方面才会有资本哲学；劳动者方面也会有其对于资本的哲学思考，资本所有者和经营者方面也会有其对于劳动的哲学思考。不仅如此，双方都应当看到劳动与资本相互依赖、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的历史趋势，为消除劳动和资本的对抗性矛盾准备历史条件。

四、从劳动哲学视角看中国工会的改革、建设和发展

中国正在完成现代化即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根本转型。在这个激烈的社会转型过程中，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一是市场经济对工人阶级和工会的挑战和机遇，包括产权关系的变化和劳动关系的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二是工业化和信息化对工人阶级和工会的双重挑战和机遇；三是社会结构的分化和演变对工人阶级和工会的挑战和机遇；四是经济全球化对工人阶级和工会的挑战和机遇；五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工人阶级和工会的挑战和机遇^②。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事关工人阶级的前途和命运，也事关中国工会的生死存亡。

从劳动哲学视角看，工人阶级的确存在观念更新、能力重构、素质提高、行

^① 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早已设立了资本哲学专业，至今已发展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教育体系；2006年，该院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共同举办了“资本哲学高级研讨会”，在哲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该院学术带头人张雄教授还因其在经济哲学和资本哲学方面的贡献，被聘为“长江学者”。

^② 王江松，当代工人阶级与工会新论，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1~19；王江松，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中国工会，天津市工会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05.1

为转型的急迫任务，限于篇幅，此处不再赘述。此处仅就工会的改革、建设和发展提出几点不成熟的想法：

1. 关于工会的性质

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对此不会有什么异议。问题在于，按传统的工人阶级定义，国家、社会和管理者阶层也被归入工人阶级范畴。劳动哲学所称的“工人”，是相对于“资产所有者”和“公共管理者”而言的。在公民社会的三方格局中，国家和社会管理者阶层是依法协调和仲裁社会矛盾的独立的阶层，不应当再归入工人阶级之列；至于企业经营管理者，他们或者本身就是资产所有者，或者是资产所有者的代理人，更不能归入工人阶级之列。即使在国有企业，由于年薪制和股票期权制的普遍推行，其经营管理者也已经部分地成为资产所有者了。更何况，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国家、社会和管理者阶层实际上无须工会来代表和维护他们的利益，他们或者以其个体的力量就已经处于强势地位，或者有另外的社会政治团体，如民主党派、企业家协会、工商联合会，来代表和维护他们的利益，因此他们也没有必要加入工会，即使加入了，工会也难以代表和维护他们。因此，工会法和工会章程应对工会会员资格加以明确规定：国家、社会和企业管理者不宜加入工会。

2. 关于工会的地位和权利

中国工会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这是对工会地位和工会作用的正确规定和高度评价，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建设的根本前提和政治保障，但对此必须作出新的解释。关键在于，随着社会分层和利益集团多元化，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条件、执政任务和执政方式已经大大地改变了，从前，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都是国家的劳动者，“人民”“公民”的概念比较单一，现在，新的社会阶层尤其是资产所有者阶层也加入了“人民”“公民”的行列，执政党和国家政权也要代表和保护他们，甚至还要把其中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和国家政权中来。可见，党和国家正在拓宽自己的社会基础和阶级基础，像中国企联之类的组织，完全可以并且也应该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自己定位为“共产党联系广大私营企业主、企业家的桥梁和纽带”和“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

如此说来，中国工会和中国企联都是“桥梁和纽带”，都是“重要社会支柱”。当双方利益一致时，或在双方共同利益层面上，这说得通；当双方发生冲突时，党和国家究竟应该向着谁呢？究竟谁才是“桥梁和纽带”以及“重要社会

支柱”呢？站在协调者和仲裁者的公正立场上，党和国家应该根据事实、依照法律来“判定”谁更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谁更符合全社会和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而不能事先作出带有倾向性和偏爱的“判决”。于是双方就需要向“法庭”提供证据并伸张自己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它们必须靠自己的努力来争得有利于自己的“判决”——而这些要以他们是两个平等、独立的“诉讼主体”和“民事主体”为前提。

中国工会在法治下的独立政治地位和社团法人地位由此昭然可见。有人说，“工会在法治下的独立”必将导致工会脱离党的领导，这是杞人忧天之说。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全国人民的政治共识，是载入宪法的法律规定，脱离和反对党的领导就是违宪，就可以加以法律制裁；中国共产党也是依照法律来领导和治理国家的。因此，执政党用宪法、劳动法、工会法就可以有效地治理工会。党和国家政权管全局、抓总体，工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内部的事情，必须由他们自己去管理，把什么事情都堆到党和政府身上，党和政府也会不堪重负，并且不得不负无限责任，这是违背现代公民社会的治理原则即“小政府、大社会”与“宪政、民主和法治”的。

反过来说，如果工会仍然像计划经济时代那样，在思想上、组织上、经济上完全隶属和归属于党政系统（这在当时是必然和必要的），那么它如何履行其在市场经济和公民社会中的基本职责——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呢？如果工会缺乏独立的职权和积极进取、主动负责的精神，不能够大胆地、及时地、卓有成效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而是一等、二看、三琢磨），它就会失去工人群众的信任，工人阶级就会像一盘散沙，无法以集体行动的力量弥补个体力量的不足，就会越来越处于弱势，社会的贫富分化、不公平、非正义就会愈演愈烈，最终必然会引发剧烈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动荡，从而也使党的领导和国家政权面临颠覆的危险。如果这种推论是正确的，那么，这正好说明了一个深刻的真理：正因为工会没有成为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它也就不可能成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以及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

3. 关于工会的基本职责

工会是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或者说，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2001年新修订的《工会法》和2003年新修正的《工会章程》的这一规定，是对工会职能的真正回归。这是中国工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标志着中国工会在市场经济和公民社会中应有的身份、角色、地位和作用被全社

会确认和认同。但是，人们对“职工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表述是不太全面的，主要集中于狭义的“劳动权益”，如就业、劳动时间、工资、劳动安全、职业培训、劳动保险等方面的权益，最多再加上“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如果从劳动哲学的视角看，“职工合法权益”应该理解为“职工或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公民权利”，这些权利至少包括四大系列：

（1）经济权利。不仅包括狭义的劳动权益，而且包括产权权益。我国的市场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以公有制为起点开始的，职工——劳动者或者是全民财产的所有者，或者是集体财产的所有者。然而，在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职工的产权权益却遭到了惊人的漠视和侵害，相反，少数人借改革之名，大肆侵吞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大部分企业改制都绕过职工代表大会而进行暗箱操作，职工的产权利益没有得到落实或得到补偿。这使我们的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起点公正。由于工人群众的自组织和自我保护能力弱、工会工作不到位以及其他种种原因，工人的产权权益未能得到有效的维护。

（2）政治权利。不仅仅是职工在企业事业单位所享有的政治权利，而且是职工作为公民在社会生活各个层面上所享有的政治权利。

（3）精神文化权利。首先是在劳动过程中的精神文化权利，因为劳动者不仅仅为谋生而劳动，作为人，他们也要求自己更高层面的需求得到一定的满足；其次是劳动者作为公民在整个社会生活中依法享受的精神文化权利。

（4）社会保障权利。不仅仅包括作为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失业、医疗、工伤、养老、生育等方面的社会保障，而且包括作为公民依法享有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方面的社会保障。

4. 关于工会组织自身的改革和建设

工会自身的改革和建设已经迫在眉睫，否则，什么工会的性质、地位、职能、作用等等都会流为空谈。最为关键的问题是，一个本质上是群众性、民主性的组织，却在很大程度上是按非民主性的组织方式建立和运行的。西方国家工人有自愿组织、自主选择工会组织的权利，故而西方工会是多元化的、相互竞争的。中国的国情不一样，不必照搬西方工会的组织模式，但是，中、西工会的性质、职能和使命是一样的，都要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作为中国唯一合法的工会，为了成为名副其实的工人组织，为了圆满地履行其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所属工会组织，就要在工会内部的群众化、民主化上狠下工夫，力争让每一个工人的意愿通过工会得到表达，让